

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兰溪市承金机械加工厂：

本委受理申请人尹井军与你单位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件（英劳人仲案字〔2026〕337号），申请人要求由你单位支付：1、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17183.5元；2、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停工留薪期工资22911.34元；3、2026年1月18日至2026年5月25日期间未安排工作的工资7466.67元；4、医疗费3000元；5、劳动能力鉴定费300元；6、交通费3000元；7、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高温津贴1500元。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案答辩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举证和风险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9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9室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该案，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将作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

特此公告。

本委地址：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7室

联系人： 邓洁雯、张廷参

联系电话：0763-2284013

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